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面對噪音的責任和權利

香港人煙稠密，生活上常常會受到噪音的影響，香港噪音管制條例對住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訂立了限制和規定。

大家可能認為噪音必然以分貝或其他科學化的量度單位為標準以釐定，但噪音管制條例卻是以噪音達到「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作為準則，這可能是因應不同周邊環境對噪音的相應滋擾程度而作的客觀標準，同一種噪音，在郊外地方和在市中心是否做成滋擾可能有分別，這應該不難理解。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四條，從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公眾假期的所有時間，無論在住所或公眾地方，均不能發出噪音以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如在住所發出或明知而准許或任由噪音在住所發出，該住所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均須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一萬元。

另外，按噪音管制條例第五條，在任何時間於住所或公眾地方奏玩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錄音機、收音機或電視機，使用揚聲器或其他擴音裝置，進行消遣活動，經營生意，

在住所操作、促進或准許操作空氣調節系統，於住所或公眾地方畜養動物或雀鳥等而發出噪音以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一萬元。

噪音管制條例第六條也規管了建築工程包括裝修不可在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在指定範圍內進行，除非已取得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任何人促使或准許進行即屬犯罪，第一次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港幣十萬元，業主也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

讀者如受到他人於違反上述條例情況下做成的噪音滋擾，可以報警求助，而讀者們也要注意不要觸犯相關的規定。



鄭宗漢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